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航字第115000431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重申金門港區所有進出船舶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報關，並於港區內全程維持通信聯絡及受本處指揮，違者將依《商港法》予以裁處，請周知並確實配合。

依據：《商港法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9條第2項、第33條及第67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為行政院指定經營及管理金門港（含料羅、水頭、九宮等港區）之機關，負責本縣商港區域之管理與航安維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重申船舶進出國內商港及於商港區域內停泊、行駛之相關法規要求：

(一)）進出港預報：依《商港法》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船舶進入國內商港，應於到達港區24小時前，出港應於12小時前，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，送本處查核後安排船席；但船舶出港後12小時內，因故回港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再補辦入港手續。

(二)港區指揮：依《商港法》第33條規定，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，應受本處之指揮。

線

三、水頭港區為本縣小三通航線入出門戶，近期進出港船舶日趨頻繁。為有效管理港區秩序及維護航行安全，各轄管船舶進

出港時，務必嚴格遵循程序辦理手續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通報及維持通信管道暢通。相關聯繫及通報方式如下：

(一)每日 07:30 至 18:15：請聯繫「水頭調度台」。

1、無線電：VHF-11頻道（頻率：156.55MHz）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978-596786。

(二)每日 18:16 至翌日 07:29：請聯繫「金門港務台」，聯絡電話：082-334483。

四、罰則說明：凡有未依規定辦理進出港預報，或於商港區域內不聽從本處指揮者，本處將依《商港法》第67條第2款或第12款規定，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以維護港區作業秩序與航行安全。

代理處長 許嘉興